**秘境之眼福田红树林网络专线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秘境之眼福田红树林网络专线服务项目。

福田红树林建设了高清全景视频直播系统，通过秘境之眼网络专线传输到央视频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科普教育智慧导览系统，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高清实时视频直播。该网络专线由中国电信提供，已支付的网络服务费用可使用至2025年11月（该专线由我单位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使用，我单位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出合同总额50%款项，由我单位代付）。

为确保秘境之眼福田红树林网络专线正常使用，现需支付下一年度（2025年12月—2026年11月）的网络费用，考虑到福田红树林的基本情况，项目拟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承担具体工作。

本项目预算金额：12万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带宽（M） | 费用（元） |
| IP城域网上网专线 | 100 | 120000元/年 |

1.标准质量：

1.1端口速率为100M专线；

1.2电路可用率99%；

1.3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

2.标准服务：

2.1电路开通测试与交付服务；

2.2全面网管监测与网络优化服务；

2.3 7x24小时客服热线10000+9或96686112，故障受理与咨询；

2.4 一次性费用为0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拟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承担具体工作。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为预付款结算，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一次通过预存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到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通过预存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到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提供发票。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如未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应在两个月内负责返工改进直至符合标准为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其他：廉政建设要求为加强廉政建设，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否则作废标处理。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